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株建联字〔2020〕13号

关于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 异地评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第六巡视组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巡视整改要求，按照《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的通知》（湘建监督函〔2020〕26号）精神，我市已与省住建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完成全省“交易一张网”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电子交易系统”调试、实操培训和测试，具备正式上线运行条件，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异地评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省住建厅统一安排部署，落实6月30日前形成“全省一张网”的工作任务，我市对2020年6月1日开始，新挂网的

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18〕116号）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试运行电子标+纸质标“双轨制”（试运行期限：6月1日—7月31日）。试运行期间如若存在招标文件电子标和纸质标不一致或出现因电子标系统原因无法运行等特殊情况，以纸质标资料为准；若试运行正常，将于2020年8月1日起对新挂网适用于湘建监督〔2018〕116号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正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取消纸质标。

二、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项目，各方交易主体（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下同）须熟知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操作规则，具体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视频教程”栏目了解。各方交易主体应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注册及认证流程详见“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被抽取参加电子评标的评标专家须评标当天到交易中心办理临时CA证书。

三、按照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住建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建设工作座谈会备忘录》精神，实行电子招投标的招标文件中不再明确收取招投标文件编制成本费，不再设置招标文件收费环节。

四、为进一步提高评标效率，共享资源，减少人为干扰，我市于2020年7月1日起启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工作。城区范围（不含云龙示范区、渌口区）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以工作函形式通知各有关单位，云龙示范区、渌口区、各县市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由项目所在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有关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

特此通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5月28日



